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子公司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中国 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云铜香港有 限公司 5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经过审慎审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云南铜业治理结构,缩减法人层级并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 于定明、王勇、杨勇、纳鹏杰